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作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2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审阅文件及对事项进行充分核实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和当期无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郝英奇 _____

独立董事刘洪山 _____

独立董事夏维洪 _____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